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2,136,479.15	3.26%	2,963,881,457.28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363,394.78	-5.99%	349,006,522.93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37,883.12	-9.68%	321,257,412.89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199,273.75	2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7.28%	0.343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7.47%	0.341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85%	12.59%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7,384,654.08	4,418,795,469.35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79,586,827.15	2,206,152,911.41	75.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032.07	193,20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20,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78,403.88	5,481,06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695.70	622,84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619.99	4,968,903.20	
合计	6,225,511.66	27,749,110.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96.02%,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5.14%,是由于公司以汇票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6.46%,是由于员工备用金需要借支的备用金及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8.76%,是由于公司进项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100%,是公司根据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新协议重新计量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是公司根据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新协议重新计量所致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9.73%,是由于海盐制造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9、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42.10%,是由于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10、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5.97%,是由于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11、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9.12%,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1.91%,是由于公司发放年终奖所致
13、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4.08%,是由于计提所得税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9.04%,是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义务解除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36.46%,是由于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16、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33.86%,是由于租赁付款所致
17、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574.78%,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8、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57.16%,是由于附加税税率变动所致
19、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117.56%,是由于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32.24%,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21、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162.00%,是由于本期无理财产品到期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106.60%,是由于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收回所致
2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1192.86%,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24、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160.68%,是由于公司质量赔偿支出所致
25、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81.77%,是由于公司汇算清缴补缴所得税及研发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44.65%,是由于公司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10.89%,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918.86%,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9.44%	106,064,330	79,548,247	质押 26,184,7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1%	98,981,364	0	
丁发晖	境内自然人	5.14%	57,698,550	43,273,912	质押 11,544,076
陈平	境内自然人	5.14%	57,698,542	43,273,906	质押 17,079,499
樊剑军	境内自然人	5.14%	57,698,542	43,273,906	质押 14,407,228
任思荣	境内自然人	4.56%	51,202,328	0	质押 8,906,000
UBS AG	境外法人	3.73%	41,936,520	24,760,601	
杨成青	境内自然人	2.17%	24,353,578	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2.11%	23,703,596	2,681,04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02%	22,708,618	22,708,6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81,364	人民币普通股	98,981,364
任思荣	51,202,328	人民币普通股	51,202,328
任思龙	26,516,083	人民币普通股	26,516,083
杨成青	24,353,578	人民币普通股	24,353,57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21,022,548	人民币普通股	21,022,548
UBS AG	17,175,919	人民币普通股	17,175,919
丁发晖	14,424,638	人民币普通股	14,424,638
陈平	14,424,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4,636
樊剑军	14,424,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4,636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411,945	人民币普通股	12,411,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1)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3,824,73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的"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55,056,057,058,059,060等公告;
(2)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64公告;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1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89公告;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1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92公告;
(5)2021年11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2021年10月29日收到的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94公告;
(6)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14公告;
(7)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50万元(含本数)。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02,003,004,005,006等公告;
(8)2022年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15公告;
(9)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16公告;
(10)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20公告;
(11)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9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37,038,039等公告;
(12)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长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43公告;
(13)2022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4,001,36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49公告。
2、变更公司LOGO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树立全新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启用新LOGO。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46公告。
3、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良信智造(深圳)电器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48公告。
4、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19,625,020股(公司总股本1,123,125,0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9月23日实施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69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062,759.67	615,277,851.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70,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18,785.97	125,312,596.40
应收账款	599,606,625.49	537,402,227.11
应收款项融资	501,880,705.08	648,853,440.50
预付款项	7,768,314.68	8,388,86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005,066.58	46,431,50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452,302.13	507,655,128.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16,197.71	14,784,943.05
流动资产合计	3,522,880,880.59	2,504,106,56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36,01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491,026.06	
投资性房地产	26,214,168.35	28,298,497.49
固定资产	702,713,914.68	711,771,691.28
在建工程	844,632,160.18	604,475,11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34,193.29	14,911,108.76
无形资产	157,087,276.18	159,634,523.78
开发支出		
商誉	18,728,450.11	18,728,450.11
长期待摊费用	130,716,246.77	116,291,50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6,696.01	26,678,08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59,641.86	209,163,91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503,773.49	1,914,688,906.40
资产总计	5,697,384,654.08	4,418,795,46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89,030.67	188,580,74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70,137.43	364,908,190.44
应付账款	836,888,170.07	932,743,248.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12,212.99	39,154,81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22,293.12	145,254,304.43
应交税费	53,044,064.62	39,562,372.47
其他应付款	71,314,791.16	116,995,49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33,863.33	9,252,073.88
其他流动负债	6,020,587.69	4,758,625.42
流动负债合计	1,369,595,151.08	1,841,209,86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9,175,000.01	326,663,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6,492.01	9,957,864.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递延收益	24,080,569.99	25,865,64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0,613.84	3,445,35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02,675.85	371,432,696.06
负债合计	1,817,797,826.93	2,212,642,55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3,125,020.00	1,019,123,6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4,411,803.65	246,660,996.92
减:库存股	148,081,661.56	174,681,884.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029,860.19	229,029,86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101,804.87	886,020,2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586,827.15	2,206,152,911.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586,827.15	2,206,152,91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7,384,654.08	4,418,795,469.35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秋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63,881,457.28	2,824,081,118.57
其中:营业收入	2,963,881,457.28	2,824,081,11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0,916,699.66	2,448,364,275.23
其中:营业成本	2,035,722,162.80	1,799,024,64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36,642.85	10,458,856.06
销售费用	242,712,796.10	283,199,428.95
管理费用	125,375,311.85	116,375,867.65
研发费用	172,023,249.48	231,598,335.73
财务费用	-1,353,463.42	7,707,137.47
其中:利息费用	6,025,721.58	8,078,702.28
利息收入	5,273,334.72	2,722,755.06
加:其他收益	5,455,561.45	4,125,43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90.19	410,46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0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871.77	-25,249,41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8,754.25	-2,616,78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45.30	53,39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897,399.72	352,439,933.96
加:营业外收入	28,925,649.17	25,342,178.92
减:营业外支出	2,379,044.82	912,63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44,004.07	376,869,476.31
减:所得税费用	55,437,481.14	30,498,69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06,522.93	346,370,784.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06,522.93	346,370,784.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06,522.93	346,370,784.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006,522.93	346,370,784.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06,522.93	346,370,784.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34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11	0.34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秋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022,440.68	2,257,911,97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08,486.52	20,932,89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5,321.12	112,887,6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956,248.32	2,391,732,47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27,376.81	920,346,96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858,255.49	717,534,2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84,412.57	165,299,3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6,929.70	552,225,3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756,974.57	2,355,405,8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9,273.75	36,326,58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92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682.26	239,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682.26	51,891,50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0,217.98	448,354,8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410,217.98	448,354,8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19,535.72	-396,463,3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294,985.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758,641,515.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294,985.68	758,641,51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70,694.44	290,632,88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85,284.36	238,948,69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09,7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55,978.80	630,691,33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39,006.88	127,950,18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616.14	-264,95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706,361.05	-232,451,4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840,056.34	543,745,76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546,417.39	311,294,280.0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52.63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52.63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9.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52.6316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万股,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2.0亿元,19.0元/股)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1.00亿元,19.0元/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128,413	28.15%	326,654,729	29.08%	321,391,571	28.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996,607	71.85%	796,470,291	70.92%	801,733,449	71.38%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9,738.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387,958.6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1%。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296,388.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00.65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以2022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5.16%、3.51%。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提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任思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述
1、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电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满足智能电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智能电工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智能电工股本为1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2、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2幢3层
7、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电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智能型及智能家居产品及电器附件(智能中控(主机)、智能控制面板、电源适配器等)的生产,电气开关、插座及相关配件、插头及转换器、网络摄像头、仪器仪表及配件、灯具、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
8、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智能电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111,709,867.33元、资产净额13,489,145.98元、营业收入102,614,513.12元、净利润-15,756,553.61元。
三、增资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智能电工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从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智能电工的增资,将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资金实力,满足其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的稳步开展,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
(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5)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52.63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7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7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3,210,104.61	-25.53	2,750,487,643.14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5,558.78	-128.52	54,059,904.26	-8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24,562.67	-138.52	16,765,879.65	-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390.07	不适用	123,634,787.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0.23	0.23	-8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0.23	0.23	-8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减少4.91个百分点	1.91	减少9.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180,123.35	22.16	193,818,956.32	45.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5	增加2.87个百分点	7.05	增加2.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62,914,920.16	5,062,190,403.51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81,997,006.31	2,893,849,389.09		-7.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22.82	-332,9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9,554.78	40,006,31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848.67	7,607,90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866.84	693,92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6,743.58	10,681,13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89,003.89	37,294,024.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28.52	主要系受国内疫情、俄乌战争和美国通货膨胀等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单价及销量同比下降,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等因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38.52	主要系受国内疫情、俄乌战争和美国通货膨胀等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单价及销量同比下降,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同时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政府补助和收到留抵退税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30.2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8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3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83.21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5.04	主要系公司在现有的高端消费电子、通讯及数据中心、车载新能源、高端显示等新应用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48,600	53.69	126,048,600	126,048,600	无	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09,845	5.29	0	0	无	0
包秀银	境内自然人	8,755,543	3.73	8,755,543	8,755,543	无	0
包秀春	境内自然人	2,597,621	1.11	2,597,621	2,597,621	无	0
郑晓远	境内自然人	2,413,910	1.03	0	0	无	0
郑元超	境内自然人	1,889,918	0.81	0	0	无	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0,490	0.78	0	0	无	0
张东	境内自然人	1,675,665	0.71	0	0	无	0
郑晌微	境内自然人	1,637,800	0.70	0	0	无	0
郑广乐	境内自然人	1,549,853	0.66	1,549,853	1,549,853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9,845	人民币普通股	12,409,845
郑晓远	2,413,91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910
郑元超	1,88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889,918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840,4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90
张东	1,675,665	人民币普通股	1,675,665
郑晌微	1,6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800
耿洪斌	1,37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62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212,622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2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2,705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05
金建中	1,08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郑广乐为一致行动人;张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晓远、耿洪斌为公司董事;郑晌微、郑晓远为姐弟关系;金建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8,555,434股,持股比例为3.6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861,067.08	532,622,200.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26,224.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430,226.07	604,208,743.67
应收账款	1,326,868,431.17	1,644,841,340.70
应收款项融资	170,687,153.06	73,262,251.49
预付款项	16,109,708.43	10,119,43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7,752.52	615,47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515,558.46	395,108,930.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20,802.69	30,145,480.56
流动资产合计	3,147,490,699.48	3,893,950,07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8,917,020.27	628,288,289.49
在建工程	545,359,388.33	385,855,73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2,326.91	12,476,402.37
无形资产	51,224,114.36	51,929,89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011.63	1,146,5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95,827.50	48,179,86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1,531.68	40,363,54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424,220.68	1,168,240,327.22
资产总计	4,662,914,920.16	5,062,190,40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204,629.85	300,277,6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75,798.55	394,322,701.06
应付账款	759,855,021.84	738,114,46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7,644.73	1,618,17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51,120.93	56,839,142.09
应交税费	4,400,423.61	33,743,014.12
其他应付款	96,493,837.56	84,098,907.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1,120.20	3,256,918.74
其他流动负债	348,067,720.63	356,503,519.17
流动负债合计	1,764,747,317.90	1,968,774,480.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03,521.19	9,727,154.72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550,716.37	165,971,4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6,358.39	3,867,96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70,595.95	199,566,534.16
负债合计	1,980,917,913.85	2,168,341,01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751,600.00	23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6,433,337.96	1,939,616,356.47
减:库存股	279,958,419.12	63,954,874.5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64,188.24	58,264,18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506,299.23	725,523,71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1,997,006.31	2,893,849,389.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1,997,006.31	2,893,849,3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2,914,920.16	5,062,190,403.51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喜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50,487,643.14	3,165,796,322.97
其中:营业收入	2,750,487,643.14	3,165,796,32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5,794,727.02	2,805,227,938.69
其中:营业成本	2,501,791,590.56	2,582,568,68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58,203.01	5,754,075.55
销售费用	28,083,689.03	34,496,243.20
管理费用	46,021,897.13	56,642,576.65
研发费用	193,818,956.32	133,633,882.97
财务费用	-979,609.03	-7,867,522.50
其中:利息费用	11,860,264.68	4,359,575.89
利息收入	13,059,539.48	14,714,625.24
加:其他收益	40,110,972.75	6,941,02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5,244.47	20,996,31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6,224.36	-4,002,16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595.35	-4,453,16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192.84	-1,680,80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1,311.49	378,369,5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111,295.01	417,137.88
减:营业外支出	750,355.65	533,69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2,250.85	378,253,036.33
减:所得税费用	-35,377,653.41	56,880,95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9,904.26	321,372,07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9,904.26	321,372,078.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9,904.26	321,372,078.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59,904.26	321,372,078.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59,904.26	321,372,078.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223,575.50	1,233,143,15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58,436.94	9,454,69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03,805.46	83,880,4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585,817.90	1,326,478,30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415,615.95	1,135,742,219.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88,159.76	117,867,49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47,149.45	82,005,8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0,105.63	205,893,4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951,030.79	1,541,508,9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4,787.11	-215,030,6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0	1,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0,181.21	24,984,05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70,181.21	1,414,988,66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657,533.73	395,394,11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845,374,649.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45,90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203,439.30	1,240,768,76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33,258.09	174,219,8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965,084.58	380,325,16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887,484.58	380,325,16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0	79,817,44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77,037.61	48,216,2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96,78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73,821.60	128,033,7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3,662.98	252,291,4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990.00	415,6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3,818.00	211,896,2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21,577.58	530,695,97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77,759.58	742,592,213.29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喜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包欣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6号)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83,069.00	80,100.00	56,555.98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5.00	9,400.00	740.69	募集资金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47,970.00	47,970.00	15,651.82	超募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变更前	2022年12月
		变更后	2023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变更前	2022年12月
		变更后	2023年12月

(二)延期的原因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
近年来,随着5G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新能源为代表的产业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及技术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2022年上半年以来,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也导致该场地设计规划等进度受到影响。根据目前实施进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的场地建设、设备采购等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包欣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经营班子,调整个人工作重心等考量,张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665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1,16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677%,未来仍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张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欣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包欣洋先生简历附后。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张东先生工作重心转移江西南亚,其辞去总经理职务有利于更聚焦履行现有职务相应职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聘请包欣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该聘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班子,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包欣洋先生,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民建嘉定区委会员。
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包欣洋先生在上海贝莉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专员、技术员、助工、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运营副总,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目前包欣洋先生主要担任社会职务为嘉定区工商联副主席、嘉定区人大代表、嘉定区归国留学人员联合会副会长、嘉定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